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

(2020)京0106民初14096号

原告:北京[]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地北京市[]。

法定代表人:陈[],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刘[],北京市[]务所律师。

被告:王[],男, []出生,汉族,北京[]有限公司董事长,住北京市[]。

被告:北京[]有限公司,住所地北京市通[]。

法定代表人:王[],董事长。

被告:李[],女, []出生,汉族,北京[]有限公司财务人员,住北京市通州[]。

被告:李[],女, []出生,汉族,无业,住河北省保定[]。

被告:朱[],男, []出生,汉族,无业,住河北省[]。

原告北京[]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菜篮子[])与被告王[]、北京[]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格申艺术品公司)、李[]、李[]、朱[]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受理后,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使用电

子诉讼平台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菜篮子[]当庭将诉讼请求变更为：1、判令王[]返还原告借款本金 2 481 334 元及利息 1 104 978.6 元（以利息试算表为准，利息计算截至 2020 年 3 月 7 日）；2、判令王[]支付原告利息，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21.6%，自 2020 年 3 月 8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；3、判令格申艺术品公司、李[]、李[]、朱[]对王[]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4、判令原告对朱[]提供的抵押物位于天津市武清区曹子里乡杨六路北侧文水园 5-2-602 号房屋行使优先受偿权。事实与理由：2017 年 8 月 11 日，王[]与原告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王[]向原告借款 4 000 000 元用于经营资金周转，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，按年利率 24%收取利息，每月 20 日为付息日。同日，格申艺术品公司、李[]与原告就上述借款事宜分别签署《保证合同》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向王[]出借 4 000 000 元。2017 年 8 月 15 日，上述各方对已签署合同进行了公证。2018 年 9 月 17 日，王[]与原告就《借款合同》内容签署《贷款展期协议书》，约定展期金额 3 000 000 元，展期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，年利率为 21.6%，按月结息。借款展期还本方式为自 2018 年 9 月起，每月 20 日归还本金 200 000 元及当月利息，到期归还剩余本金及利息。逾期还款，按日万分之一向王[]计收利息，并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。之后，格申艺术品公司、李[]、李[]、朱[]与原告就贷款展期事宜分别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等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

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期二年。另外，朱[]与原告签署了《抵押合同》，并办理了抵押手续。2018年10月22日，上述各方对已签署合同进行了公证。截至起诉之日，原告多次向被告要求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均未果，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原告诉至法院。

被告王[]、格申艺术品公司、李[]、李[]、朱[]认可原告菜篮子[]诉称的事实，表示希望调解解决本案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王[]向北京菜篮子[]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 481 334 元及利息 1 816 284.01 元（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偿还借款本金 800 000 元，于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偿还借款本金 800 000 元，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偿还借款本金 881 334 元，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偿还利息 400 000 元，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偿还利息 400 000 元，于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偿还利息 400 000 元，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偿还利息 616 284.01 元）；

二、若王[]未按上述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偿还任意一期借款本金，则上述协议中关于利息的约定取消，除要求王[]立即归还尚欠本金外，北京菜篮子[]有限公司有权向王[]主张利息（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为 818 798.08 元；自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起，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24% 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）；

三、北京[]有限公司、李[]、李[]、朱[]

■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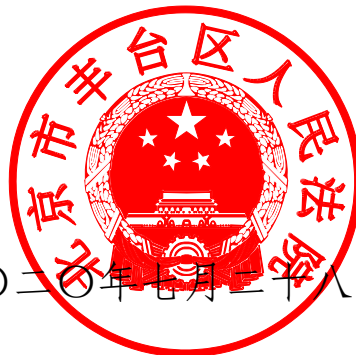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若王■、北京■有限公司、李■、李■、朱■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则北京菜篮子■有限公司有权就朱■名下坐落于天津市武清区曹子里乡杨六路北侧文水园 5-2-602 号房屋（房产证号津■）折价或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；

五、案件受理费 20 590 元，由王千负担（由北京菜篮子■有限公司预交，王■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北京菜篮子■有限公司给付）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捺印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■

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
书 记 员 ■